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稳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同意本次《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同意本次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童锦治、薛祖云、郑学军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